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。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、合理員額缺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6 名，備取 6 名。
- 四、聘期：報到日隔天起至113年7月31日。（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。受聘教師需配合學校課務安排、協助行政工作、指導團隊，如英語讀者劇場、田徑隊等校隊集訓與參賽；並配合學校辦理或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。）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lt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）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3 時 30 分(假日請以網路報名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~下午3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~下午3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~下午3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~下午3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5791047#81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；假日利用網路報名者請將報名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寄至：ymhciate@ltes.tn.edu.tw信箱。非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者，最遲需於考試當天上午8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查驗相關證件正本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棟3F六年忠班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範圍：年級、科目、版本、單元自選。(教材、教具請自備)
- 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- 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信箱		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證件名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官田區
隆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
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2 年 月 日至
113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
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